**中国科学院大学2023年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**

**一、项目简介**

为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，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在各领域的交流合作，中国政府设立奖学金，资助世界各国优秀留学生、教师、学者到中国的大学学习或开展研究。

中国科学院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国科大”）是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。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水平研究生项目、丝路之路项目的学生，请按照本办法完成申请手续。除这两个项目外，国科大亦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国别双边项目、中国-欧盟学生交流项目、中国-AUN奖学金项目以及其它项目的获奖学生。这些项目的申请者应同时完成中国政府奖学金在线申请手续（[点击链接](https://www.csc.edu.cn)）和国科大在线入学申请手续（[点击链接](https://admission.ucas.ac.cn/ShowArticle/newslist1/9bebf12d-fc49-4d67-a8f0-76997f2d114e)）。

1. **资助内容与标准**

**1. 学费**

博士研究生免交学费4万元人民币/学年；

硕士研究生免交学费3万元人民币/学年。

**2. 报名费**

奖学金申请人免交报名费600元人民币。

**3. 生活费**

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月5000元，其中1500元由导师/培养单位提供。

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月3500元，其中500元由导师/培养单位提供。

1. **住宿费**

奖学金校内住宿免交住宿费，校外住宿可申请住宿补贴，其中硕士研究生/普通进修生不超过700元/月，博士研究生/高级进修生不超过1000元/月。

**5. 保险费**

保险费用800元/人。保险产品简介详见留学保险网（[www.lxbx.net](http://www.lxbx.net)）。

1. **资助期限**

硕士研究生：36个月(不可延期)；

博士研究生：36个月(可申请延期，需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。总资助期限不超过48个月)。

1. **申请条件**
2. 持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，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国科大规章制度；
3. 有较高的英语或汉语水平；
4. 学历和年龄要求：
5.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，须具有与中国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学历；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；
6.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，须具有与中国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学历；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4. 符合国科大国际学生的其他入学申请条件（详见[招生简章](https://admission.ucas.ac.cn/ShowArticle/newslist1/9bebf12d-fc49-4d67-a8f0-76997f2d114e)）；

5. 申请本奖学金时未接受其他奖学金资助，且在本奖学金资助期间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形式奖学金资助；

6. 保证在本奖学金资助期间进行全日制学习，不得从事其他工作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中国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不得申请本项目博士奖学金；中国高校在读硕士研究生不得申请本项目硕士奖学金。
2. 由于部分国家教育体制与中国教育体制有所不同，对部分国家申请者的学历学位要求参见国科大网站（[点击链接](https://english.ucas.ac.cn/)）。

**五、申请步骤与截止期限**

**1. 申请材料**

 详见《中国科学院大学2023年国际博士生招生简章》和《中国科学院大学2023年国际硕士生招生简章》（[点击链接](https://admission.ucas.ac.cn/ShowArticle/newslist1/9bebf12d-fc49-4d67-a8f0-76997f2d114e)）。

**2. 在线申请**

（1）登录本奖学金在线申请系统（[点击链接](https://studyinchina.csc.edu.cn/#/login)），填写并提交奖学金申请信息，系统自动生成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，请下载保存，国科大编码为：80001；

（2）申请人需登录国科大国际学生入学申请系统（[点击链接](http://adis.ucas.ac.cn/)），根据系统提示，准确填报个人信息，上传所需申请材料，勾选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（CSC奖学金）的选项，完成相关申请手续。所需材料详见各类国际学生招生简章（[点击链接](https://admission.ucas.ac.cn/ShowArticle/newslist1/9bebf12d-fc49-4d67-a8f0-76997f2d114e)）。

**3. 申请截止日期**

2023年2月15日（北京时间）

**六、其它事项**

1. 奖学金生应按照国科大《录取通知书》规定的日期和指定的地点报到入学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应当事先请假，并征得学校同意。

2. 本奖学金资助起始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报到时间为准。

3. 奖学金生来华后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、国科大及培养单位的各项规定，按时参加资格考试、年度评审等各种考试、考核。否则，将按照国科大有关规定，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。

4. 奖学金生在资助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论文，需同时署名国科大和培养单位，并注明“由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”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许自娟

单位：中国科学院大学留学生办公室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0号

邮编：100190

电话：+86 10 82674900

传真：+86 10 82672900

Email: xuzijuan@ucas.ac.cn